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92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于 2016 年 8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海南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航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航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92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航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海南航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5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周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875 号《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3,938,54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03,584 千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11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196	活期	11,7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营业部	21160001040046462	活期	66,8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34010154800003951	活期	15,05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6,553,700 千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57,423 千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46,161 千元，加上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计人民币 47,507 千元后，总计人民币 1,593,668 千元。依据 2016 年 11 月 26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存为 1 年期定期存款。扣除上述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款项后，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3,668 千元。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6,403,5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57,4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				13,808,8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048,549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海南航空引进37架飞机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9,303,723	(1,696,277)	85%	
2	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项目	5,553,700	5,553,700	5,553,700	5,553,700	-	已完成	
合计	—	16,553,700	16,553,700	16,553,700	14,857,423	(1,696,277)	—	

*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及承诺投资金额无变化。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款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置换出人民币 6,861,184 千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投 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年 1-3 月		
1	海南航空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天津航空 48.21%股权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 谢皓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兰天

2017 年 5 月 19 日